

股票代號:4138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布開會	4
二、主席致詞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 會	7
肆、附 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	12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8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4
附錄五：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十：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	49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三) 背書保證情形。
-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五)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 「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四) 「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1. 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1,284,042 仟元。子公司佳醫美人(股)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356,535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 20% 之上限。

3.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 公司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 司之關 係(註)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	曜亞國際 (股)公司	曜亞國際(香 港)有限公司	2	256,808	54,682	-	-	- %	642,021
子	佳醫美人 (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 公司	3	71,307	500	100	-	0.03%	178,268

註：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一一〇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800,72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670,001 元。

2. 以上決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五)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11,00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7 元。

2. 現金股利之配發，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本議案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

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3.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錄三及「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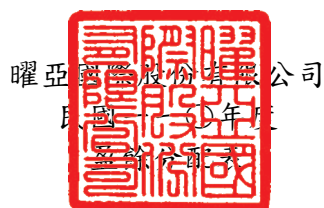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348,4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21,2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369,6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205,882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2,322,709)
可供分配盈餘	157,252,8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1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252,849

註：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7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檢附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十。
4. 謹提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8. JE01010租賃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110020眼鏡批發業
15. F210020眼鏡零售業
1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8.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9.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2.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3. E604010機械安裝業
2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5. JA02990其他修理業
26. F108021西藥批發業

2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3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3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3.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44.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1條：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2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1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的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2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1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1 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2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1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1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營運需要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當期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期盈餘之20%為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會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根據 2021 年 3 月美國 Medical Insight 公司針對亞太區醫學美容市場的分析報告，2019 年亞洲醫學美容產品銷售總額為 29 億美元。2020 至 2024 年亞太區整體醫美市場預計年成長率為 9.6%，其中「雷射/脈衝光」設備預計年成長率為 7.1%、「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設備預計年成長率為 10.9%、「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預計年成長率為 10%。

近十年來，有愈來愈多熟齡及年輕世代接受醫學美容療程，整體亞太區醫美市場呈現穩定成長。隨著醫美資訊普及與透明化，消費意識日漸抬頭，消費者不再一味追求低價的療程，「安全」及「療效」更受到重視，符合市場的最新科技產品也深獲台灣消費者喜愛，本公司秉持過去一貫的核心精神，堅持代理國際上最具競爭力且安全的高規格醫美產品。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雷射/脈衝光」設備，分別於除斑美白、緊緻毛孔及血管性除紅治療市場建立起良好口碑，深獲醫界肯定，銷售業績持續長紅。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設備，於一〇九年特別引進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同時搭配西班牙冷凍減脂儀器「Cooltech」，在疫情後時代醫學美容越來越注重身體健康和體態勻稱之時，持續深受客戶信賴及消費者喜愛。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皮下植入式填充劑」，在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部分，於一〇九年第二季上市的韓國 Regen Biotech 公司的明星產品 AestheFill 『艾麗斯』，輔上市就成功引爆市場話題，並在一一〇年持續累積口碑，業績持續成長。玻尿酸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部分，則擁有顆粒式玻尿酸「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式玻尿酸「愛寬密斯 Animers」二個品牌，全方面滿足追求「持久、塑形」及「自然順形」二大消費族群的需求。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多元具備競爭力新產品線，以積極擴大業務範圍。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〇年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曜亞合併綜合損益表單位：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新台幣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28,183	1,009,308	2%
營業毛利	354,582	318,042	11%
營業費用	194,164	177,194	10%
營業淨利	160,418	140,84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03	7,842	71%
稅前淨利	173,821	148,690	17%
所得稅費用	32,132	32,048	0%
本期淨利	141,689	116,642	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11	-7,023	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78	109,61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206	115,99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112	109,720	-11%
基本每股盈餘	4.11	3.87	6%

- (1)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所致。
- (2)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優化銷售商品組合所致。
- (3)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係因生活美容產品及療程服務成長、優化銷售商品組合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合併個體內之子公司申請 Covid-19 紓困補助款收入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下降所致。

2. 曜亞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764,638	797,276	-4%
營業毛利	248,630	245,032	1%
營業費用	128,460	120,471	7%
營業淨利	120,170	124,5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32	19,385	61%
稅前淨利	151,402	143,946	5%
所得稅費用	28,196	27,951	1%
本期淨利	123,206	115,995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94	-6,275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112	109,720	-11%
基本每股盈餘	4.11	3.87	6%

- (1)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年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在疫情穩定後營運逐步回溫，故全年營業收入僅相較去年度略減。
- (2)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優化銷售商品組合所致。
- (3)營業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新品展示設備折舊及新品上市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下降所致。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狀況

1.曜亞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784,901	一〇九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77,645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419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8,680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	-8,076	係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底現金餘額	813,371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2.曜亞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52,059	一〇九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166,341	主要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6,140	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2,771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569,489	一一〇年度決算餘額數。

(三)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曜亞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6.41	5.38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權益報酬率(%)	9.65	7.96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94	49.56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13.78	11.56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1	3.87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2. 曜亞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7.24	6.91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權益報酬率 (%)	9.57	9.02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47	47.98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純益率 (%)	16.11	14.55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1	3.87	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增加，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劃

(一)整體經營方針：

- 1.提高獲利水準：豐富產品組合，持續引進具話題性新產品，並增加耗材型產品的銷售比率，進而擴大醫學美容相關領域，提升整體獲利水準。
- 2.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維修技術及產品行銷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 3.健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其要求，強化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 4.擴展通路事業：透過轉投資公司整合醫美相關領域上下游資源，加速生活美容通路布建，擴展獲利來源。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成長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產品銷售重點將著重於：

1.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全方位醫美市場需求

本公司代理經銷之「Neuronox 優力柔」肉毒桿菌素，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新藥查驗登記，並於一一一年一月上市。「Neuronox 優力柔」肉毒桿菌素以正統菌株研發而成，預計其高性價比之產品優勢，勢必引起市場高度注目。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推展既有耗材型產品，包含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增生的「AestheFill 艾麗斯」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顆粒式玻尿酸「Hyadermis 海德密絲」及凝膠式玻尿酸「愛霓密斯 Animers」雙玻尿酸品牌之玻尿酸皮下植入式填充劑，透過多元耗材類產品，滿足客戶全產品線的需求，將帶動本公司整體耗材類產品業績成長。

2.雷射光電設備「Prima 光優染料雷射」及「Picoway 皮秒雷射」穩健成長

「Vbeam 脈衝染料雷射」長久以來在血管性治療除紅雷射市場具有良好口碑，其新一代機種「Prima 光優染料雷射」，便利的操作特性與雙波的高性能與效果，大幅提升患者的療程舒適感，帶動台灣血管性治療、酒糟泛紅改善的市場與提升治療品質。此外，「Picoway 皮秒雷射」預計在一一一年第一季上市新波長的治療手握把，其新適應症治療(痘疤治療及皺紋治療)將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治療方案。

3.全方位身體雕塑 Total Solution

歐洲知名大廠 Fotona 公司的新品「StarFormer 星塑磁能儀」已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取得 TFDA 許可證。其運用 Fotona 獨家多頻磁能科技每 15~20 秒變換一次運動模式，讓肌肉一直維持新鮮感，提高增肌減脂的效果，並於一一一年一月上市，將掀起增肌減脂、注重健康的市場風潮。

本公司擁有完整齊全的身體雕塑產品線，透過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西班牙冷凍減脂儀器「Cooltech」及「StarFormer 星塑磁能儀」，分別為以物理性方式、冷塑與電磁刺激的體雕設備系統，提供客戶完整內外兼具及多元化組合搭配的全方位身體雕塑產品。

4.轉投資公司發展

本公司與韓國上市生技大廠 Caregen Co.,LTD.(KOSDAQ : 214370)合資之轉投資曜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商通路與 16 家實體通路銷售健髮跨時代產品「DR CYJ 髮勝肽」及頭皮美療服務，深耕女性健髮豐盈市場有成，銷售大幅成長。為提供消費者追求美麗的多重選擇，陸續將療程及產品延伸至臉部保養清潔及順髮產品，同時為延伸美容美體及生活美容的療程服務，除持續引進法國「LPG」第十代美容儀外，也陸續規劃各家實體通路引進高階臉部美容設備「氫氧水飛梭」美容儀，提供消費者更高級與全面性美容美體的服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醫美產品市場定位者

作為市場領頭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引進符合最新且具安全之醫美趨勢產品，提供皮膚及纖體全方位醫學美容產品，以達到引領亞洲醫美市場風潮之目標。

2.完備醫美耗材產品線

「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肉毒桿菌素注射」與「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為醫美市場發展四大明星商品，本公司於「雷射/脈衝光」、「身體雕塑/皮膚緊緻」及「皮下植入式填充劑」等醫美儀器領域穩定成長外，同時積極擴充「肉毒桿菌素注射」等醫美耗材領域的產品，以配合客戶服務消費者追求美麗的需求，同時多樣化的產品也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

3.全方位一站式美療服務

轉投資公司積極發展電商通路，透過活潑多樣且貼近消費者的行銷策略，銷售頭皮及皮膚美容產品，同時為了客戶從頭到腳多樣化的「美麗」服務，將積極發展佳醫美人及「DR CYJ 髮勝肽」的美療服務體系，提供客戶全方位一站式的「美麗」享受。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向醫學美容領域邁進，讓美麗健康的種子於亞洲醫學美容市場深耕茁壯，以期做到「光曜亞洲 放眼國際」。

董 事 長 傅 輝 東



總 經 理 吳 國 龍



會 計 主 管 江 志 浩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五：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超仁



林水水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69,489	33	552,05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29,800	7	90,000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四)、六(十六)及七)	82,555	5	63,09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六(十六)及七)	41,262	2	101,156	6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51,376	9	120,30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31	2	13,725	1
	<u>1,001,613</u>	<u>58</u>	<u>940,343</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7,931	7	138,79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448,286	26	432,22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52,634	3	54,83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52,914	3	14,5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8	-	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50,318	3	65,66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5	-	1,7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464	-	8,99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四))	5,853	-	3,4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3,051	-	3,014	-
	<u>742,724</u>	<u>42</u>	<u>723,452</u>	<u>4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744,337</u>	<u>100</u>	<u>1,663,7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215,317	12	186,388	11
應付帳款(附註七)	54,470	3	22,54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8,488	6	118,85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9,836	1	16,176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6,415	-	8,03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7,384	-	5,519	-
其他流動負債	19,674	1	729	-
	<u>411,584</u>	<u>23</u>	<u>358,240</u>	<u>21</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2,151	-	2,48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993	-	3,28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45,567	3	8,852	1
	<u>48,711</u>	<u>3</u>	<u>14,625</u>	<u>1</u>
	<u>460,295</u>	<u>26</u>	<u>372,865</u>	<u>2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7	300,000	18
資本公積	627,726	36	627,726	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8,231	10	156,621	9
未分配盈餘	169,576	10	162,959	10
其他權益	18,509	1	43,624	3
	<u>1,284,042</u>	<u>74</u>	<u>1,290,930</u>	<u>7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4,337</u>	<u>100</u>	<u>1,663,795</u>	<u>100</u>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64,638	100	797,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14,937	67	553,355	69
營業毛利	249,701	33	243,921	3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082	1	7,14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5,011	1	8,256	1
	248,630	33	245,032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521	13	89,541	11
6200 管理費用	25,668	4	27,3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1	-	3,605	-
	128,460	17	120,471	15
營業淨利	120,170	16	124,56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52	-	1,265	-
7010 其他收入	3,213	-	4,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5)	-	(52)	-
7050 財務成本	(167)	-	(9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49	4	13,341	2
	31,232	4	19,385	2
7900 稅前淨利	151,402	20	143,946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196	4	27,951	3
本期淨利	123,206	16	115,99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67)	(2)	5,9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	-	(8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3)	-	2,8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68)	(2)	2,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8)	(1)	(10,89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2)	-	(2,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26)	(1)	(8,7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4)	(3)	(6,2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12	13	109,720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1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9		3.85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輝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本期淨利	627,726	145,369	627,726	145,369	627,726	145,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5,995	-	115,995	-	115,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	-	114	-	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6,109	-	116,109	-	116,1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52	-	11,252	-	11,2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500)	-	(100,500)	-	(100,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726	156,621	627,726	156,621	627,726	156,621
本期淨利	-	123,206	-	123,206	-	123,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	-	21	-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227	-	123,227	-	123,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6,526)	-	(6,526)	-	(6,5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610	-	11,610	-	11,6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5,000)	-	(105,000)	-	(10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726	168,231	627,726	168,231	627,726	168,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627	-	1,627	-	1,6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86	-	48,386	-	48,386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權益總額	1,281,710	115,995	1,281,710	115,995	1,281,710	115,995
		(8,718)		(8,718)		(8,718)
		(8,718)		(8,718)		(8,718)
		2,329		2,329		2,329
		2,329		2,329		2,329
		(18,589)		(18,589)		(18,589)
		(18,589)		(18,589)		(18,589)
		98,112		98,112		98,112
		(100,500)		(100,500)		(100,500)
		50,715		50,715		50,715
		123,206		123,206		123,206
		(25,094)		(25,094)		(25,094)
		98,112		98,112		98,112
		(105,000)		(105,000)		(105,000)
		169,576		169,576		169,576
		(13,617)		(13,617)		(13,617)
		32,126		32,126		32,126
		1,284,042		1,284,042		1,284,042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02	143,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75	25,267
攤銷費用	67	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1	3,605
利息費用	167	99
利息收入	(1,252)	(1,265)
股利收入	(2,970)	(4,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49)	(13,3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82	7,145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11)	(8,256)
其他項目	(2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7	13,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50)	40,9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8,715	(33,684)
存貨(增加)減少	(54,261)	62,9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02)	(4,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	(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2,442)	6,0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924	(22,24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362)	(17,125)
負債準備減少	(1,955)	(2,365)
合約負債增加	28,929	5,5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945	53
調整項目合計	31,247	48,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649	192,900
收取之利息	1,248	1,278
支付之所得稅	(17,556)	(19,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341	174,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00)	(9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	(3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5	1,068
取得無形資產	-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15
收取之股利	6,304	21,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40)	33,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604)	(5,521)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100,500)
支付之利息	(167)	(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71)	(106,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30	101,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059	450,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489	552,059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備抵損失係以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損失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損失相關計算之正確性；另，考量曜亞集團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3,371	35	784,901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92,091	21	447,351	2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八))	82,950	4	68,48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50,589	2	66,34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1	-	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70,233	8	147,12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12	1	22,957	1
	<u>1,642,277</u>	<u>71</u>	<u>1,537,17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761	5	141,66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894	1	11,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36,013	6	114,49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4,793	9	153,364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296	-	3,5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5,201	2	70,91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1,697	3	64,253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四))	16,163	1	10,63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3,051	-	3,0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500	2	31,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5	-	1,746	-
	<u>656,514</u>	<u>29</u>	<u>605,663</u>	<u>28</u>
資產總計	<u>\$ 2,298,791</u>	<u>100</u>	<u>2,142,8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375,255	16	306,505	15
應付票據	-	-	-	2
應付帳款(附註七)	61,554	3	27,09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4,488	6	152,17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397	1	20,291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6,415	-	8,39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2,017	2	38,350	2
其他流動負債	24,429	1	2,860	-
	<u>657,555</u>	<u>29</u>	<u>555,670</u>	<u>26</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1	-	2,49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21	-	3,33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66,141	7	118,148	6
	<u>169,313</u>	<u>7</u>	<u>123,968</u>	<u>6</u>
負債總計	<u>826,868</u>	<u>36</u>	<u>679,638</u>	<u>3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3	300,000	14
資本公積	627,726	28	627,726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8,231	7	156,621	7
未分配盈餘	169,576	7	162,959	8
其他權益	18,509	1	43,62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84,042</u>	<u>56</u>	<u>1,290,930</u>	<u>6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187,881	8	172,267	8
	<u>1,471,923</u>	<u>64</u>	<u>1,463,197</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8,791</u>	<u>100</u>	<u>2,142,835</u>	<u>100</u>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江志浩

(新加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董事長：傅輝東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28,183	100	1,009,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73,601	66	691,266	68
營業毛利	354,582	34	318,042	3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227	16	139,264	14
6200 管理費用	25,666	2	34,3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271	-	3,605	-
營業淨利	194,164	18	177,19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160,418	16	140,848	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008	-	6,43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024	-	4,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387	1	(3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72)	-	(1,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856	-	(2,062)	-
	13,403	1	7,842	1
7900 稅前淨利	173,821	17	148,69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132	3	32,048	3
本期淨利	141,689	14	116,6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904)	(2)	4,3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3)	-	2,8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85)	(2)	1,6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8)	(1)	(10,89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2)	-	(2,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26)	(1)	(8,7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11)	(3)	(7,0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78	11	109,61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206	12	115,99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83	2	647	-
	\$ 141,689	14	116,64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112	9	109,72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66	2	(101)	-
	\$ 116,578	11	109,619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1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9		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00,000	-	627,726	145,369	158,602	1,627	48,386	1,281,710	186,501	1,468,211
-	-	-	-	115,995	-	-	115,995	647	116,642
-	-	-	-	114	(8,718)	2,329	(6,275)	(748)	(7,023)
-	-	-	-	116,109	(8,718)	2,329	109,720	(101)	109,619
-	-	-	11,252	(11,252)	-	-	-	-	-
-	-	-	-	(100,500)	-	-	(100,500)	-	(100,500)
-	-	-	-	-	-	-	-	(14,133)	(14,133)
300,000	-	627,726	156,621	162,959	(7,091)	50,715	1,290,930	172,267	1,463,197
-	-	-	-	123,206	-	-	123,206	18,483	141,689
-	-	-	-	21	(6,526)	(18,589)	(25,094)	(17)	(25,111)
-	-	-	-	123,227	(6,526)	(18,589)	98,112	18,466	116,578
-	-	-	11,610	(11,610)	-	-	-	-	-
-	-	-	-	(105,000)	-	-	(105,000)	-	(105,000)
-	-	-	-	-	-	-	-	(2,852)	(2,852)
\$ 300,000	-	627,726	168,231	169,576	(13,617)	32,126	1,284,042	187,881	1,471,92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821	148,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943	80,181
攤銷費用	249	2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1	3,605
利息費用	872	1,010
利息收入	(4,008)	(6,439)
股利收入	(2,970)	(4,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56)	2,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82
其他項目	(1,645)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8,856</u>	<u>80,2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54)	35,588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9,249	(7,9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	646
存貨(增加)減少	(52,459)	63,8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49)	(4,2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	(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11)	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1,959)</u>	<u>95,6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8,750	11,045
應付票據減少	(2)	(1,3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5	(30,33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682)	(32,849)
負債準備減少	(2,310)	(2,3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69	(1,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4,780</u>	<u>(56,9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821</u>	<u>38,692</u>
調整項目合計	<u>121,677</u>	<u>118,9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498	267,646
收取之利息	4,004	6,452
支付之所得稅	(21,857)	(25,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645</u>	<u>248,551</u>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491)	(246,5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751	267,7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77)	(8,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6	-
取得無形資產	(29)	(5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16
收取之股利	2,970	4,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2,419)</u>	<u>17,2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9,956)	(35,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100,500)
支付之利息	(872)	(1,0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52)	(14,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680)</u>	<u>(151,44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76)	(10,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70	103,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901	681,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3,371</u>	<u>784,901</u>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國龍



會計主管：江志浩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
<p>第十四-1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1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u>第一百八十三條</u>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p>	新增本次修改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p>	<p>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項(一)~(二)款略)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餘同，略)</p>	<p>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餘同，略)</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餘同，略)</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餘同，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修訂。</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第二項</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p>	<p>第五條第二項</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函文修訂。</p>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三</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附錄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條文修訂後	條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餘同，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u></p> <p>(餘同，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p>

附錄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3.11 第七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餘同，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餘同，略)</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文修訂。</p>

附錄十：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範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職務
楊裕明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30,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總額且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5.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1.4.19 停止過戶日	
			股數	占當時發 行比率	股數	占當時發 行比率
董事長	傅輝東	110.07.20	0	0	0	0
董事	王明廷	110.07.20	0	0	0	0
董事	傅若軒	110.07.20	0	0	0	0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法人代表：黃介青 法人代表：薛福全	110.07.20	11,550,425	38.50%	11,550,425	38.50%
獨立董事	施美惠	110.07.2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110.07.2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益興	110.07.20	0	0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550,425	38.50%	11,550,425	38.50%